原告：刘◑,女,◑◑◑◑年◑◑月◑◑日出生,汉族,机关干部,住虎林市。

委托代理人：范某,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虎林市伟◑◑◑◑◑民委员会,所在地址：虎林市伟光乡吉庆村。

法定代表人：孙延春,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某,虎林市宝东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刘◑诉被告虎林市伟光乡吉庆村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年◑◑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及委托代理人范某、被告虎林市伟◑◑◑◑◑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孙延春及委托代理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655699.50元。2、要求被告分别按（2016）黑0381民初1052号判决确定的各个起始日,以年利率6%计算利息向原告支付至本诉起诉日止的80%利息损失即81337.56元。3、要求被告赔偿其后655699.50元利息损失80%,按107.78元/日计算到本诉实际执行完毕日止。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年◑◑月5日张海军借原告69000元,借期一年,用土地证明作抵押,如到期不还,由担保人偿还,或对土地进行拍卖偿还债务。担保人吕延龙、胡中婷、李春晓。◑◑◑◑年◑◑月23日张海军借原告65000元,借期一年,以自有土地担保,如到期不还,由担保人偿还,或将借款人自有土地转包或拍卖偿还借款。担保人吕延龙、郑有发、胡中婷。◑◑◑◑年◑◑月18日张海军从原告处借款55000元,借期6个月,到期不还,可以延迟到秋后卖粮,利息2.5分,以担保人的村土地证明作为抵押并连保,如到期不及时还款,由担保人偿还或进行土地拍卖,偿还债务。担保人吕延龙、胡中婷、郑有发。◑◑◑◑年◑◑月22日张海军借原告30000元,◑◑◑◑年◑◑月22日一次性还清,如到期不还,由担保人偿还或交由虎林法院解决。担保人胡中婷、郑有发。◑◑◑◑年◑◑月7日张海军借原告33600元,还款日期◑◑◑◑年◑◑月7日,担保人胡中婷。◑◑◑◑年◑◑月22日,原告代张海军从梁毅处借款10万元。原告之所以数次借款给张海军,均是因被告原法人代表吕延龙以被告的名义为张海军出具了虚假土地证明,声称：张海军有水田265亩,承包期至◑◑◑◑年◑◑月30日。基于这个证明,才使有足够理由信任张海军有清偿能力,但实际上,张海军并无到2026年的承包权,被告的水田是一年一包,这使原告通过诉讼程序要求张海军履行不按期还款的司法救济权利落空,对于原告该巨大损失,均因被告故意提供该虚假土地证明所致,原告的巨大经济损失与被告虚假证明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虽原告审查未尽足够审慎,但主要过错在被告,故要求被告承担80%的损失。综上,依照法律规定对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以上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虎林市伟◑◑◑◑◑民委员会辩称,一、本案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对人,判令相对人给付借款,与本案被告无任何关联。二、原告要求被告赔偿655699.50元,有违背法律的过错行为,属于恶意诉讼。原告明知张海军在吉庆村的承包地几十亩,在854农场承包地500余亩,为达到在别人处能借到款与债务人一同找当时村主任吕延龙给张海军出具虚假证明。原告利用虚假证明在出借人处将款借出后,再将款借给债务人,从中获取非法利益,存在过错行为。原告在签订借款合同中,违背土地承包法土地不准抵顶债务的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建议法庭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提供以下证据、依据：1、（2016）黑038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及后期损失计算方式。2、张海军利息计算表,具体损失明细及计算方式。3、光碟及录音,证明因提供虚假证明导致原告损失。4、开庭笔录,证明原告损失属实。5、执行裁定书,证明原告损失,第三人无财产可执行,导致原告巨大损失。6、原条11张、新条11张,证明第三人承认借款应由其偿还,偿还期限顺延。7、土地证明,证明被告提供虚假证明与原告损失有直接的因果关系。8、（2015）虎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为胡中婷担保20万元是因被告提供虚假证明,该损失应由被告承担。9、公安局卷宗,证明被告开具虚假证明,骗取原告信任,向其提供借款,导致债权无法追回的事实。

被告提供以下证据、依据：1、（2016）黑038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判决书已生效,确认是民间借贷纠纷张海军应承担还款义务。2、张海军证言及张海军出庭作证,证实原告知道我在吉庆村只有几十亩地,土地证明是我、刘◑、胡中婷和村里协商让村里出具的,刘◑告诉怎么写的,胡中婷、李春晓、刘◑都在场。3、张海军承包协议,证明张海军在854农场承包532亩种植水稻。4、（2015）虎商初字第242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将应由胡中婷偿还的181690元列入本案,没有法律依据。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5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证据2,认为张海军是本案的利害关系人,其陈述是虚假的,因被告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对该质证观点,本院不予采信。对证据3,认为是复印件不予质证,因该证据系复印件,不能确定其真实性,本院不予认定。

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4、5、6、8、9认为原告的损失与村委会没有关联性,因被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2,认为没有法律依据,因其依据生效判决书确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3,认为是否是吕延龙的声音无法考证,因无其他证据佐证,本院对该证据不予认定。对证据7,认为有未加盖公章,还有重复使用,原告知道证明是虚假的。因被告对出具证明的事实未予否认,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年◑◑月至◑◑◑◑年◑◑月,原告刘◑借给张海军人民币655699.50元。◑◑◑◑年◑◑月13日,原告向虎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海军与李春凤夫妻偿还借款655699.50元,虎林市人民法院于◑◑◑◑年◑◑月29日作出（2016）黑038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海军、李春凤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借款本金及利息。◑◑◑◑年◑◑月9日虎林市人民法院下发（2016）黑0381执803号执行裁定书,因张海军、李春凤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告认为造成原告巨大经济损失,均因被告原法人代表吕延龙以被告名义为张海军出具的虚假土地证明所致,原告的损失与被告的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故要求被告承担借款655699.50元80%的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民法通则](https://www.lawxp.com/case/javascript%3AStatuteTipShow%28886515%2C0%29)》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侵权行为的归责理论,民事主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具备四个构成要件,即有加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本案中,被告虎林市伟◑◑◑◑◑民委员会给原告刘◑出具土地证明的行为,主观没有加害原告刘◑的故意,造成原告债权不能收回与被告是否出具土地证明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出具虚假证明而造成的损失,不符合民事主体承担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故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刘◑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虎林市伟◑◑◑◑◑民委员会对原告因出借行为导致债权无法收回的损失应当负有赔偿责任。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179.00元,由原告刘◑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刘晓岩
人民陪审员:姜佐林
人民陪审员:姜福凤
二0一八年九月六日书记员:王卓越